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
-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 131,162.7539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99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90000万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58,076,266.97 元，总负债为 811,262,930.82 元，资产净额为 146,813,336.1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098,278.24 元，净亏损为 177,649,064.27 元。上述数据已经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4,816,915.74元，总负债为1,184,050,677.51元，资产净额为80,766,238.23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459,208,526.43元，净亏损为66,047,097.92元。上述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2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62.753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由联影医疗和武汉联影负责实施。

本次增资，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1,162.7539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增至221,162.7539万元。公司仍持有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武汉联影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公司及武汉联影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进行增资以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